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，现对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